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孟璇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17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ht432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任字第11430108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修正一覽表、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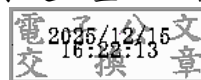
(40731082_1143010884_1_ATTACHMENT1.pdf、40731082_1143010884_1_ATTACHMENT2.pdf、40731082_1143010884_1_ATTACHMENT3.pdf、40731082_1143010884_1_ATTACHMENT4.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0日部特四字第114590664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旨揭修正一覽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市府人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含附件)



幸安國小 1141215



QSAA1146009714